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須予披露交易 公開掛牌出售南京市信息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投公司15.1236%股權之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信投公司原股東紫金投資為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受讓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紫金投資(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紫金投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1,263,2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投公司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青島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信投公司15.1236%股權之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青島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信投公司原股東紫金投資為潛在出售事項最終受讓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及紫金投資(作為買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紫金投資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1,263,2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投公司任何權益。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紫金投資(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售股份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同意出售且紫金投資同意購買信投公司15.1236%權益。

代價、付款條款及代價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乃經由本公司委託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徵得股權受讓方，轉讓底價人民幣41,263,200元，乃參考了獨立估值師華信資產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信投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72,839,500元。代價為紫金投資(買方)之最終出價，即人民幣41,263,200元。

紫金投資(買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繳納保證金人民幣4,126,320元，且須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餘款至青島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紫金投資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支付完畢全部代價後，青島產權交易所向本公司及紫金投資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在出具產權交易憑證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青島交易所將代價支付到本公司指定賬戶。同時，紫金投資應自收到產權交易憑證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辦理待售股份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本公司予以配合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投資入股信投公司至今，信投公司經營狀況不及預期，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持續虧損，信投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存在不確定性。本次出售事項是處理可能的潛在損失項目，本次交易將為公司提供現金流入，聚焦主營業務發展，將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有利。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及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有關紫金投資的資料

紫金投資(最終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資產管理；財務諮詢、投資諮詢等業務。

有關信投公司的資料

信投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信息化項目投資；建設工程管理及諮詢服務；資產管理；股權投資等。

於本公告日期，信投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590,000元，全部已實繳到位。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率
紫金投資	84,590	39.9783%
南京市高新技術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15.5962%
本公司	32,000	15.1236%
南京市城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5,000	11.8153%
南京交通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4,000	11.3427%
南京廣播電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000	6.1440%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信投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62,427	-61,445	3,169
稅後利潤／(虧損)	-67,912	-67,357	7,471

信投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之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3,284,267.16元。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信投公司之股東全部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72,839,500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信投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代價為計算基準，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048,700元。該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代價與待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賬面列示的金融資產評估值人民幣42,311,900元之差額。

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以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結果為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紫金投資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1,263,200元，即在青島產權交易所最終實際成交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紫金投資出售待售股份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信資產」	指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信投公司」	指	南京市信息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在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持有15.1236%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青島產權交易所」	指	青島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本公司所持有信投公司15.1236%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華信資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有關信投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的法定假期
「紫金投資」	指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出售事項前持有信投公司39.9783%股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立輝先生、牛鍾潔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